

## 股本

### 股本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0
374,991,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3,749,910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有關未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的股份而發行股份，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進行有關其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

## 股 本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期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